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85 破 11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查明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江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焦 婷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军军